

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

关于做好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我省高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

苏师资（2012）2号

各高校：

按照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有关通知的要求，从今年秋季开始，在我省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凡办理了居住证明的，根据自愿原则，可申请认定高校相应种类的教师资格。

在我省高校工作的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人员范围、认定条件及申请认定程序与内地（大陆）申请人相同。此外，申请和认定中还需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 一、申请人应遵守内地（大陆）法律法规。
- 二、港澳人士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港澳居民身份证，台湾同胞申请教师资格的有效证件为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网上申报时要注意填写正确的证件类型。
- 三、申请时需提交申请人的居住证明。
- 四、国（境）外学历学位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 五、申请人须已同所在高校依法签订1年以上聘任合同，并在申请时提供学校颁发的聘书及聘用合同的原件和复印件。

六、非内地（大陆）高校毕业的师范教育类全日制本科毕业生不能作为师范生直接认定。

做好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工作影响深远，意义重大。请各校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和资格审核工作，并提前组织安排有关申请人参加岗前培训和考试，保证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二日